

联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7/748
26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9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9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述及自1997年9月22日以来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对伊拉克领土采取敌对行动的情况。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2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997年9月22日，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伊拉克北部，出动兵力约15 000人，在100多辆坦克和其他军用车辆的支援下通过 Khabur 点(Ibrahim al-Khalil)入境，随后向扎胡和 Hayirsiz 山以南与叙利亚交界的地区进发。这些部队是增援自1997年5月13日入侵伊拉克以来一直进驻伊拉克境内的土耳其武装部队。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继续保持禁飞区，并将土耳其政府同意利用土耳其领土和土耳其军事基地对伊拉克进行恐吓。由此造成的不正常局面已经对伊拉克构成威胁，而土耳其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的行为又对伊拉克安全构成另一威胁。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土耳其的这种公然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的侵略行为，呼吁土耳其政府立即从伊拉克境内撤出其入侵的部队，并且不要再次从事与友好邻邦关系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不相容的活动。

如我1997年8月21日的信(S/1997/664, 附件)所指出，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侵略行为及其全部后果承担一切国际责任，无论所称理由如何。伊拉克政府保留其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权利，有权决定对此种野蛮军事侵略作出适当反应，并有权对土耳其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造成的破坏以及此种反复侵略的行为给伊拉克公民造成的痛苦索求赔偿。

我重申，伊拉克呼吁土耳其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此同时，我促请你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谴责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继续采取的敌对行动，并要求土耳其政府从伊拉克领土立即撤出其部队，停止敌对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 - - - -